

##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，接到本公司股东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澜投资”）的通知，广澜投资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增持人：广澜投资

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，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定价进行购买。

3、增持股份的时间、数量和比例

广澜投资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购买本公司 A 股，交易价格区为：2.04 元/股—2.20 元/股，增持股份 1,361,600 股。本次增持前广澜投资共持有本公司 A 股 59,915,5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3%；截止 2008 年 1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为止，本次增持后广澜投资共计持有本公司 A 股 61,277,1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9%；

4、增持人基本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279 号东泰大厦 801

法定代表人：逢奉建

营业执照注册号码：3707002805260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（以上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禁止投资领域）；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；销售五金机电、纺织品、劳保用品、纺织机械及设备、机械配件、建筑材料、办公用品、农副产品（不含粮食）；废旧物资回收；

5、持股目的及计划：广澜投资对本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未来6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%（不包含本次增持），实际数量不超过17,279,559股，增持价格不高于2.80元/股。

6、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7、其它说明

广澜投资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公司将继续关注广澜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增持方式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合定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